



微信客服

微信公眾號

一、活動宗旨

是次童樂盃比賽以「我要創業」為主題，讓學生透過撰寫計劃書、進行市場調查、制定財務預算等內容，透過模擬應用創業情境，培育商業思維並訓練學生撰寫計劃書與進行正式口頭簡報能力。

二、比賽項目

參賽對象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 接受跨校跨年級，團隊人數 1-4 人，每位學生只能加入一個團隊，不能重覆參賽，參賽後不允許更換隊員。
主題	「我要創業」：以澳門發展背景為方向，創業類別不限。
報名及交件方式	採用 Google 表單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計劃書（PDF 檔）。 報名及交件連結於「夢想童盟」官方網站（ https://cda.org.mo/ ）活動專頁查看。
活動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20 日 18:00 前（以官方收件時間為準）。
比賽流程	公佈入圍名單：2025 年 4 月 15 日 決賽：2025 年 5 月 3 日 公佈獲獎名單：2025 年 5 月 15 日，領獎具體安排將由專人以電話通知為準。

三、評選制度

（一）、初選（書面審查）

計劃書內容包括 （僅供參考）	<p><u>概要</u>：題目、產品或服務簡介、目標市場及財務計劃、隊員分工及指導老師(如適用)。</p> <p><u>產品或服務介紹</u>：產品或服務的功能、品牌價值及優勢。</p> <p><u>市場分析</u>：目標客戶群體、市場規模及發展趨勢以及競爭對手分析等。</p> <p><u>營運模式</u>：產品或服務開發、人力資源管理、銷售通路及方式、生產過程、物資採購、倉存及未來規劃等。</p> <p><u>市場推廣</u>：產品或服務的定位、銷售流程和策略（包括定價、廣告或宣傳方式）。</p> <p><u>財務計劃</u>：啟動資金、成本預算、現金流預測、回本期等。</p> <p><u>風險管理</u>：預測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機制。</p>
計劃書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言為中文版，PDF 檔案名稱：「童樂盃」創業計劃比賽+團隊名稱； 2. A4 紙張格式，版面設定為直向紙張，邊界為上 2.5cm，下 2.5cm，左 2cm，右 2cm，頁首靠右須標注：「童樂盃」2025 創業計劃比賽，頁碼於底端居中； 3. 計劃書標題為粗體字，大小為 16，內文採用新細明體字體，大小為 12； 4. 內文行距以 1.5 間距為原則； 5. 文獻引用，請依循 APA 7th 版本規定； 6. 接受加插適量示意圖片及數據分析圖表； 7. 計劃書不多於 15 版； 8. 完稿後請以 PDF 檔案格式提交 9. 計劃書只能提交一次，提交後不得修改。



微信客服

微信公眾號

初選 (書面審查) 評分標準：	評分
創意與創新：商業構想的新穎性和獨特性	40%
市場分析：對市場需求了解和分析	20%
可行性分析：發展潛能和商業價值可行性評估	20%
完整性：清楚及完整地展示整個計劃	20%

(二)、決賽 (口頭報告)

所有計劃書經初選評分後，分數最高的 6 組將進入決賽。決賽形式為 8 分鐘的口頭報告 (5 分鐘口頭陳述及 3 分鐘提問環節)，團隊需自行準備簡報 (PPT)，並在決賽當日交予工作人員複製到指定電腦，並按照抽籤順序進行口頭報告。

簡報內容	與計劃書項目必須一致，不得更改。
簡報規格	1. 檔案名稱：「童樂盃」創業計劃比賽+團隊名稱； 2. 簡報 (PPT) 不得少於 10 版； 3. 簡報 (PPT) 只能提交一次，提交後不得修改。

決賽 (口頭報告) 評分標準：	評分
初選 (書面審查) 分數	50%
口頭陳述：清楚描述報告內容，具邏輯觀念及表達能力	15%
完整性：對計劃書的充分了解，與口頭簡報的內容是否貼合	15%
簡報製作：內容清楚、充實、美觀	10%
提問環節：準確理解提問和對答	10%

四、比賽獎項

比賽獎項由立橋銀行贊助，經大會評審選出及頒發以下獎項：

立橋銀行一等獎 (1 名)：現金獎澳門幣 10,000 元正及證書

立橋銀行二等獎 (1 名)：現金獎澳門幣 8,000 元正及證書

立橋銀行三等獎 (1 名)：現金獎澳門幣 5,000 元正及證書

* 獲選進入決賽的組別將獲頒入圍證書，以資鼓勵。

五、特邀評審

澳門室內設計商會 賀培浩會長

澳門科技大學 商學院 卜慧美副教授



微信客服

微信公眾號

六、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本活動限於澳門本地就讀之中學生參加，且必須持有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之有效學生證，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方可領獎。領取獎品後，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方將不設補領。
2. 參賽者須按主題及作品規格進行創作，不可重覆參賽。
3. 所有參賽作品及其載體或包裝一經接收概不退還，恕不接受修改稿件，有需要者請於提交前自行備份。
4. 參賽者提交資料時若有不實或錯漏，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主辦方將僅依照參賽者填寫之資料作為安排活動之依據，若因參賽者之聯絡資料填寫不清、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參賽者，主辦方將不負相關責任。
5.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方就整個活動進行拍攝及錄影，且同意主辦方有權保留其本人、監護人之肖像及所提交的圖像、影像及文字的出版和宣傳權利，並可能被製成圖片、錄像或以任何形式發佈，用於宣傳、廣告、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所有發佈之作品著作財產權亦歸活動主辦方所有。
6. 參加者及其監護人須自行承擔參與及出席本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成本、風險及損害，並根據個人能力作出判斷是否適合參加，主辦方將概不負責。
7. 參賽者如有違反本活動之條款及細則，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包括獎金、獎品及證書），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8. 一切賽果均以主辦方及評審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及其他任何人不得異議。
9. 獲獎者須義務參與有關活動的頒獎儀式、媒體訪問、攝影及錄影等宣傳工作。
10. 參賽作品一經主辦方發現或經第三方檢舉有關下列情況，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包括獎金、獎品及證書），且參賽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i. 參賽作品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肖像權；
 - ii. 參賽作品屬於抄襲或冒名頂替參加；
 - iii. 參賽作品在本活動比賽結果公佈前被提交至其他比賽；
 - iv. 參賽作品曾經被公開發表（包括任何公眾或私人網站、平面出版、展覽、演出或獲獎等）；
 - v.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中獲得獎項；
 - vi. 參賽作品涉及暴力、色情、詆毀、違反善良風俗等不當的內容；
 - vii. 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違反《澳門基本法》所規定之內容。
 - viii.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並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恕不另行公告。
11. 主辦方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因參賽者報名而獲取的個人資料，相關個人資料只用於上述活動的用途及相關宣傳推廣用途，為著履行法定義務或次合同人可處理受託事務的情況下，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
12.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並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恕不另行公告。